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中察悉，自檢取當日起計的三十天內，海關關長(下稱“關長”)須向有關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書，告知他不予沒收的檢取物品的名單及檢取和扣留的原因。該通知書會向有關擁有人作出以下說明——

- (a) 根據第16(4)條，他在向關長提出申請後並在關長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可為被檢取的該物品或文件拍照，或製作該物品或文件的其他形式的複本；
- (b) 他可向關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關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及
- (c) 在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而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工作，而不再需要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時，關長須把該等物件歸還他。

委員關注上述(a)項不適用於車輛、船隻及飛機。他們亦關注由關長考慮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的申請是否恰當，因關長一般會支持海關人員，認為有需要扣留檢取物品。雖然委員理解因關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有關擁有人可申請司法覆核，但他們關注到涉及的費用對擁有人而言可能過高。即使擁有人能負擔所需費用並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可能會因關長有合法理由以扣留檢取物品(例如檢取物品是罪證)而裁定關長得直。若扣留物品已對擁有人的業務構成影響，又或者他不知道第三者曾使用其物品干犯條例草案之下的罪行，他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在檢取物品作調查用途及保障有關擁有人的利益此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一位委員建議在法庭進行正式聆訊前，預先展開初步程序，要求被告書面確認是否需要扣留檢取物品以作檢查；如不需要，檢取的物品會發還給擁有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這個方案及參考《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的條文(如適當的話)，以及探討其他方案。

有關條例草案第15(4)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何以船隻及車輛的扣留時間(12小時)有別於飛機的扣留時間(6小時)。

## 2. 條例草案第27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中察悉，所有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全屬來自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及／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公職人員”的定義。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若這定義適用於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的政府諮詢團體成員／人員是否被視為“公職人員”。

法案委員會亦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中央政府已成立國家履約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有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由國務院化學工業主管部門及外交部等有關部門的人員組成。法案委員會亦從同一份文件中察悉，在有需要時，來自上述部門的中央政府人員可被指派為“國內陪同人員”，以便在香港特區進行檢查，就此——

- (a) 委員認為“等”及“上述部門”所指為何並不清晰。為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涉及中央政府哪些部門，以及提供組織架構圖顯示有關部門的位置；
- (b) 由於涉及的中央政府部門，如國家履約工作領導小組及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可能不會長期運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有關中央政府委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機制；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確保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人員，只會履行在香港特區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所需職責，而不會履行其他職務；及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香港特區市民查詢或香港特區傳媒報道有關中央政府委任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的事宜，例如詢問該名人員所屬的部門，會否被視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下的“竊取國家機密”作為。

## 3. 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力資源

法案委員會從2001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察悉，擬議的法例會為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及政府化驗所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因此當局已向這3個部門提供額外資源，開設共18個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每年的員工開支為1,220萬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資料，列出為實施條例草案而已經／將會開設的職位的數目、職級及職責，以及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

